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J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蔡○家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688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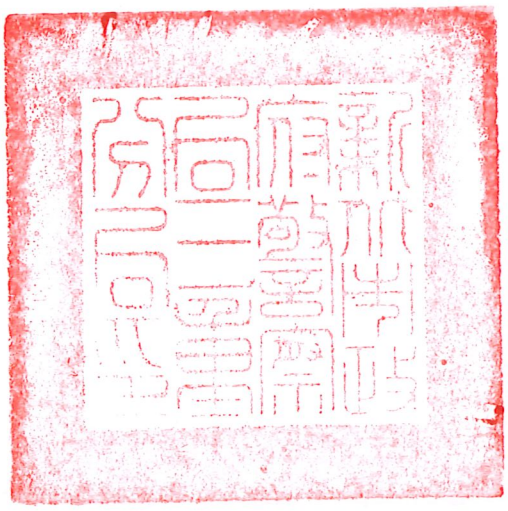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I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杰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066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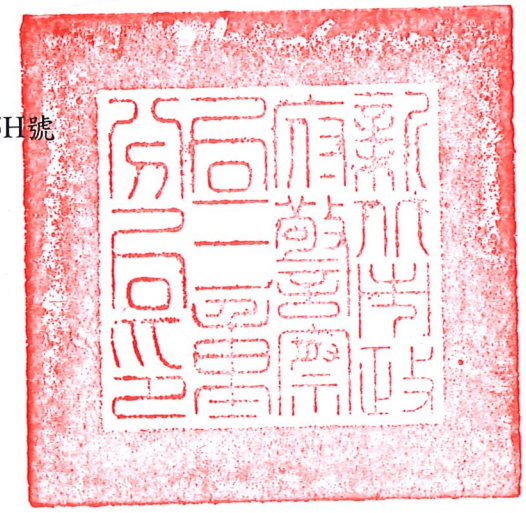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H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鄭○豪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6301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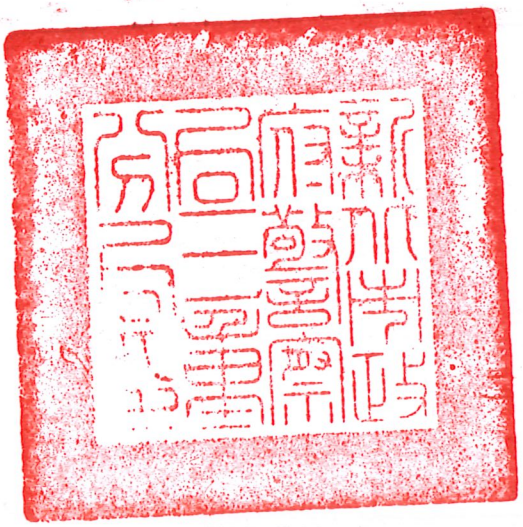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G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邱○嵐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117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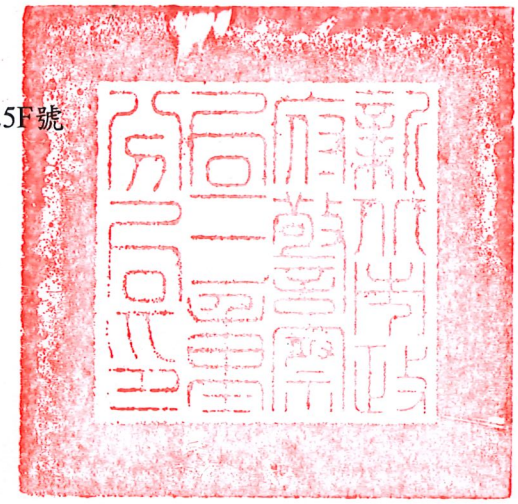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F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劉○貞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4565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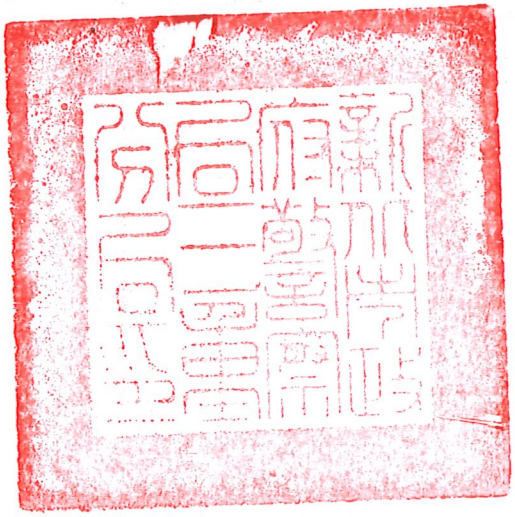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E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輝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993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D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顏○旻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7393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C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彭○義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007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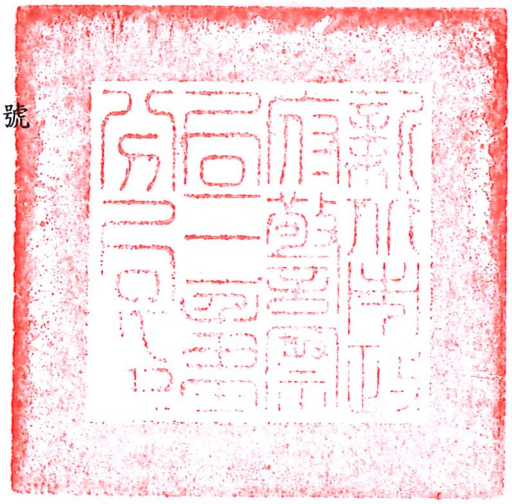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蔡○城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2840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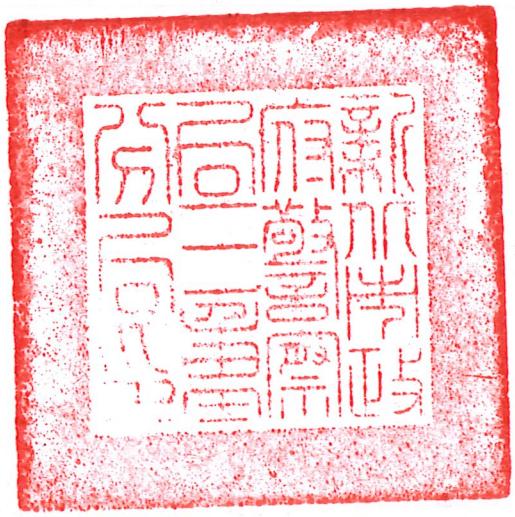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A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王○豪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843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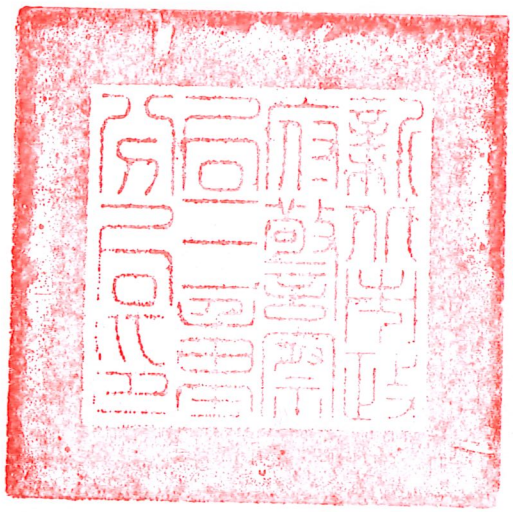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9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柯○通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455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8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葉○賢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477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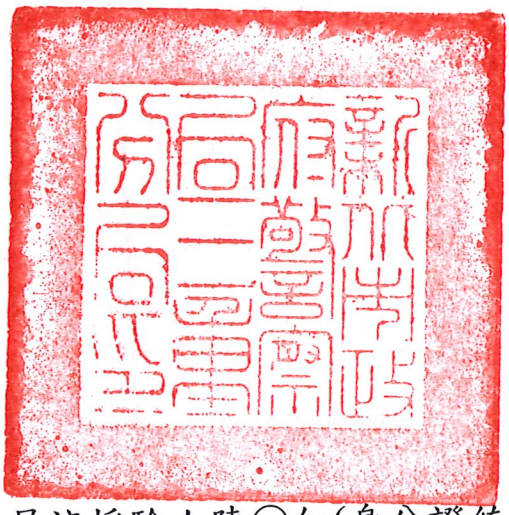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7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仁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0017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6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林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4503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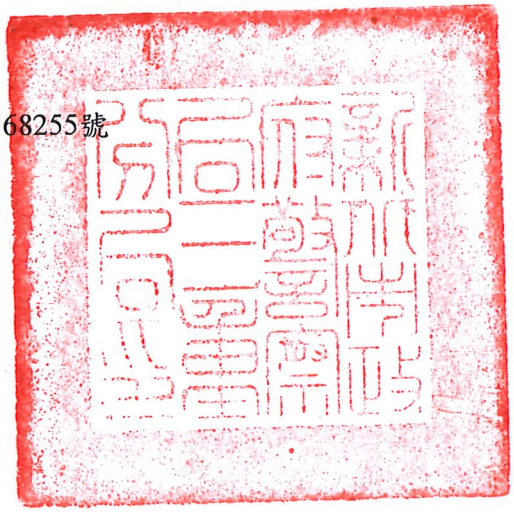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5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萍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5964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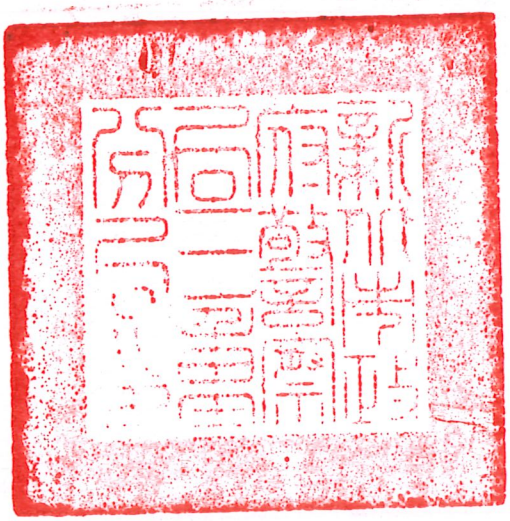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4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吳○斌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881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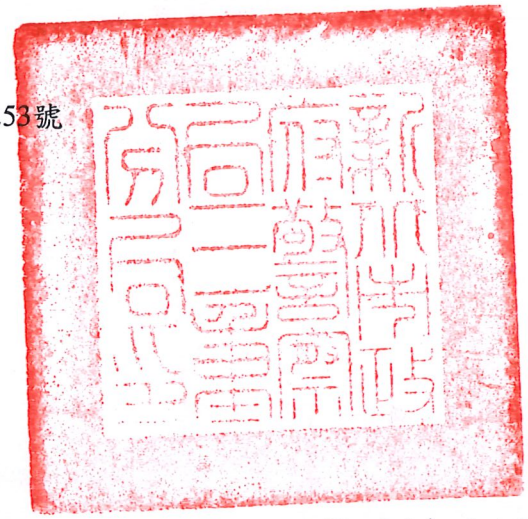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3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楊○陞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1450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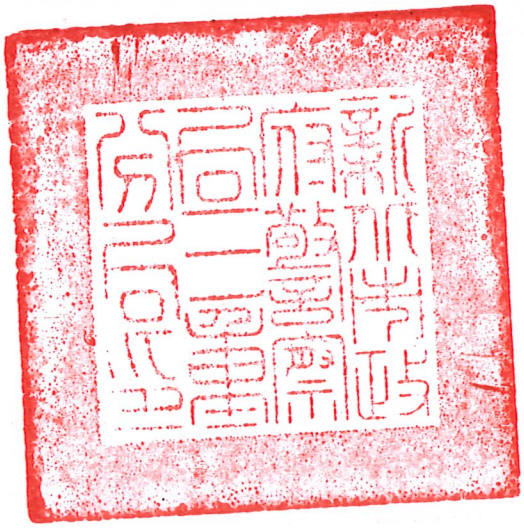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徐○翔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582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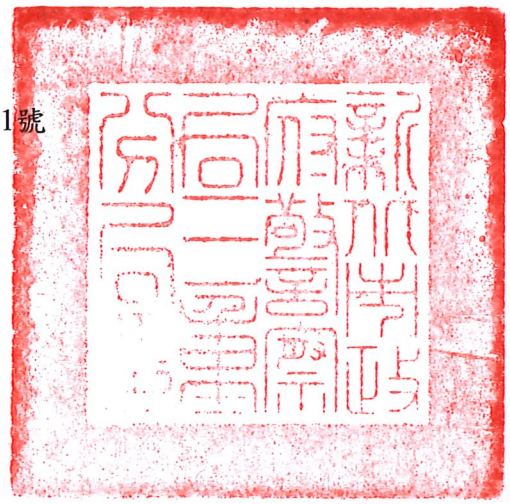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郭○盛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2490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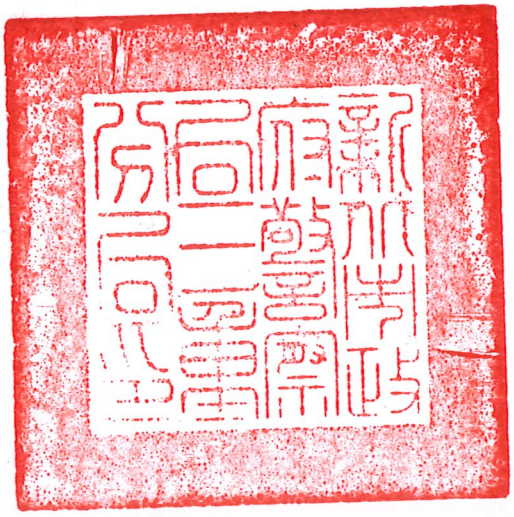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36825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3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洪○哲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4436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2月5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李崇毅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